

# 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促進

2004/2/25 陳仲嶙、賴文智

壹、前言.....	1
貳、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之重要性.....	2
參、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與隱私保護.....	4
肆、Whois 資料正確性之促進.....	5
一、契約義務.....	6
二、申請過程.....	7
三、告發機制.....	7
四、調查措施.....	8
五、提醒政策.....	11
伍、結論.....	13

## 壹、前言

網路上的活動帶有某種程度的匿名性，使得許多違法或不當的行為，可能因為此種特性而更容易發生、蔓延。而對於取得特殊主體位置在網路上活動的網域名稱註冊人，似乎應該且可能透過一定的機制，將之和現實世界連結，也提醒其認知網路活動並非全然無責。遵循著國際慣例及國際組織的規範，掌管.tw 網域名稱的「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TWNIC），也建置了一個包含所有網域名稱申請註冊者相關註冊資料的資料庫，稱為 Whois 資料庫。其中，部分項目的資料是以公開的方式放在網路上供公眾查詢，只要連上 TWNIC 網站首頁，就可以看到該查詢欄位。可以獲得的資訊，依據網域名稱的類型而有所不同，以屬性型中、英文網域名稱來說，包括註冊人中、英文名稱、英文地址、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到期日、註冊日、域名伺服器、受理註冊機構等。例如查詢 yahoo.com.tw 所獲得結果如下：

Registrant: 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ahoo! Taiwan Inc. 12f, 100,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Domain Name: yahoo.com.tw
Contact:

Yahoo! Taiwan dnbilling@alldomains.com  
TEL: 02-2365-9898  
FAX: 02- 2367-1614

Record expires on 12-07-2004 (DD-MM-YYYY)  
Record created on 01-05-1997 (DD-MM-YYYY)

Domain servers in listed order:

ns1.yahoo.com	66.218.71.63
ns2.yahoo.com	209.132.1.28
ns3.yahoo.com	217.12.4.104
ns4.yahoo.com	63.250.206.138
ns5.yahoo.com	64.58.77.85

Registrar: [TWNIC](#)

圍繞著 Whois 資料庫，有二項管制議題最引起關注，即「正確性議題」和「隱私議題」。前者所要處理的，是如何促進 Whois 資料的完整、正確、最新之問題；後者所面對的，則是如何回應 Whois 資料庫對於個人隱私所造成威脅之問題。本文所欲探討的，是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議題。詳言之，本文將對與資料正確性相關的規定與機制，進行一系列的探索，並提出具體建議，供 TWNIC 在從事資料正確性管制上的參考。

本文的參考文獻，主要是「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號碼管理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 ICANN)的規範、公告、研究報告及討論。一方面，ICANN 作為網域名稱系統與根伺服器系統的管理者，TWNIC 並與之簽定有贊助合約，其所為的規範與政策，無疑是網域名稱相關事務最具影響力的參考文件；二方面，對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議題進行細部討論者，十分罕見，國內的論述更幾乎絕無僅有，以 ICANN 的規範與討論作為基礎，毋寧亦屬不得不然。

在架構上，本文在第「貳」部分，將論及確保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追求，有其重要性；在第「參」部分，則提及正確性與隱私之關係，認為在探討正確性議題時，亦不能不顧及隱私之考量；在第「肆」部分，就進入正確性的實質討論，主張 Whois 資料正確性追求，可能透過「契約義務」、「申請過程」、「告發機制」、「調查措施」、「提醒政策」這幾個環節的妥善設計，來加以促進。

## 貳、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之重要性

為何有需要確保 Whois 資料的正確性，應從 Whois 資料庫的建置目的說起。如果參酌 ICANN 的政府諮詢委員會 (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以下簡

稱 GAC) Whois 工作小組討論報告，可知 Whois 資料之蒐集與可取得性，支撐著許多利益之追求，包括：

1. 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s)、網頁寄存公司 (hosting companies)，和網路操作者 (network operators) 需要資料去維護以及調查關於網路技術操作及網路服務的問題，並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2. 執法人員需要聯繫資料去調查線上違法活動。
3. 智慧財產權權利人需要資料去決定那些在線上實施著作權侵害或商標仿冒行為者的身分，以及識別網路蟑螂 (cybersquatters)。
4. 消費者需要它去識別他們在線上交易的商業實體，以及識別對問題負有責任的人。
5. 網路使用者和垃圾電子郵件的受害者需要資料去與 ISPs 及網路服務努力追溯垃圾電子郵件的來源。
6. 父母需要聯繫資訊去保護他們上網的小孩。
7. 稅收官員監視電子商務交易。<sup>1</sup>

綜而言之，不論是爲了調查網路犯罪、對付垃圾郵件、行使智慧財產權、確保電子商務下的消費權益等等，各種不同位置的人們欲實現自己或公共的利益，有需要知悉與某些網路活動者聯絡的方法，或確認其身分。而 Whois 資料庫的存在，可以降低這些資訊探知的成本。

接下來必須認知的是，Whois 資料庫所追求的上述各種公益目的，必須以正確的資料爲基礎。如果資料庫的資料不正確，它的存在就變得沒有意義，除非認爲 Whois 資料庫沒有建置的必要，否則資料的正確性就應該受到確保。因此可以說，確保資料的正確性是一種工具性的利益，促使其實現有助於 Whois 資料庫所追求之各項公益。由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不彰，不論在國內外，都已引起相當大的關注。根據一項二〇〇一年所做超過三千人的線上調查，網路使用者廣泛認爲正確的 Whois 資料是重要的，且支持採取措施促進其正確性<sup>2</sup>。另外，根據 GAC 的 Whois 工作小組討論報告的引述，接近半數的商業及政府使用者表示，他們已經因爲不正確的 Whois 資料受害或遭受不便；澳洲的一份報告則指出，大致上有 15% 的商業網站沒有辦法被追溯到已登記的商業主體或個人；且消費者保護法

---

<sup>1</sup>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sup>2</sup>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執法當局在實際案件上的經驗也高度關注此一問題本質<sup>3</sup>。

## 參、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與隱私保護

在呈現了 Whois 資料正確性確保的重要性之後，有必要論及 Whois 資料正確性與隱私議題間的關聯性。此一切入角度相當重要，卻往往是在探討正確性議題時會遭到忽視的。從 Whois 資料庫整體的制度設計來看，追求其建置目的的各项公益固然重要，其他的考量因素也不應忽略。他們彼此間是環環相扣的。只有在考量了各方的利益之後，才能設計出較佳的制度規劃。而相對於追求前章所提到的各项公益，另外一方，朝向希望避免蒐集、開放資料方向的，便是隱私的利益。可以說，整個 Whois 資料庫的制度考量，顯現著前章各種利益，與隱私利益相互拉扯的現象，需要對這二方面的利益加以考慮、衡量。

在這樣的認知底下可知，資料正確性之確保和隱私之保護間，具有某種緊張關係。對於正確性的追求，不能不也考慮對隱私的威脅。愈是達成正確性的要求，也就表示隱私暴露地愈徹底。提供不正確之資料可能本來是保護隱私的一道緩衝帶。有論者即指出，隱私「自衛」(self-defense) 實踐的必然結果就是，先建立及實現適當的隱私保障機制，是一條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路，並主張在隱私議題被適當地解決，及適當的隱私保障機制被完成前，Whois 資料正確性不應該被實行<sup>4</sup>。Marilyn Cade 的「Whois 隱私議題報告」(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亦提出此項問題：「是否應有某些情況，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完全資料不會被作為可能的刪除或其他不利行動的基礎？如果有，是哪些情況？它如何被證明且應存在如何的保護機制以防止濫用？」<sup>5</sup> 上述意見或想法均顯示了，隱私與正確性這二項議題的密切相關。

詳言之，第一，愈是欠缺隱私保護機制，註冊人可能愈對其隱私之曝光與濫

---

<sup>3</sup> See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sup>4</sup>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15, 1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sup>5</sup>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7,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用有疑慮，也愈有可能故意提供錯誤不實的資料。相反地，如果藉由隱私保護機制的建立，以及將對隱私保護的重視與實踐明確傳達給註冊人，可能愈能消除其疑慮，而減少故意提供錯誤不實資料的情形。因此可以說，隱私保護本身就是促進資料正確性的一項措施、工具。

第二，資料正確性實踐的愈完全，也表徵著對隱私的侵入愈徹底。因此，倘若在隱私保護尚屬粗糙不足的情況下，就一味追求資料正確性，顯屬不宜。只有在隱私獲得一定程度考慮與保障的前提下，資料正確性的追求才不會變成顧此失彼。當然，放棄正確性的追求本身也可能是隱私保護的一個選項，但是，除非激進地主張 Whois 資料庫不應存在，否則正確性的要求就不應完全棄守。因為放棄追求正確性，將使 Whois 資料庫的建置目的落空，反可能因為提供錯誤的資訊而耗費查詢人的查證成本。而且，誠實坦率提供資訊的人沒有因此獲益，心懷不軌的人反可能透過錯誤資料來躲避追究，並非令人樂見的現象。因此，本文以為隱私權的保護應作整體的考量，而非採取棄守正確性的方式來達成。

綜合上述二點，本文建議，TWNIC 在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應該先於或同時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而隱私保護政策，可能包含匿名註冊政策、告知後同意、類型化註冊人、層級化接近、對受理註冊機構之約制等議題的探討，是否採取？如何設計？共同促成隱私保護最佳化的這許多環節，都並非容易下結論。筆者雖也有初步的想法，但由於並非本文重點，在此將不多述。

## 肆、Whois 資料正確性之促進

為了達成資料正確性的確保，所應探討的環節，至少涉及註冊人的維持正確性的契約義務、申請審查程序的設計、對資料不正確的告發機制、接受告發後的調查程序、提醒資料的持續更新等等。這些環節上適當的設計，將共同促成 Whois 資料較佳的正確性水準。因此，以下將針對契約義務、申請過程、告發機制、調查措施、提醒政策，分節進行討論。

在此之前，本文對於 ICANN 在資料正確性議題上的規範和其他官方文件，稍稍在下面作簡要介紹，有助於下文提及相關文獻時，讀者了解其中的脈絡。

ICANN 係一私人性質之組織，與受理註冊機構間的關係，亦係透過契約的方式來建立。因此，ICANN 之政策產生法之拘束力者，表現在與受理註冊機構間的契約，也就是「受理註冊機構認可合約」(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以下簡稱 RAA)。在此同時，ICANN 針對資料正確性的議題，發布了一些建議和政策，包括「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以及「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前二項建議，是為協助其所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理解他們在 RAA 下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的義務而制定，因此其具有規範效力乃係因為 RAA 本身的規範內容。另一方面，「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則是進一步的規範，其效力來自 RAA 中對 ICANN 所建立政策之同意遵守，也就是說，受理註冊機構在 RAA 中已經同意遵守此一政策，使此一政策透過 RAA 成為拘束受理註冊機構的規範之一<sup>6</sup>。另外，ICANN 還發布了跟資料正確性有關的「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公告，則是對其本身所採取的實際措施做說明。限於篇幅，本文不會對這些文件一一細加解說，僅於涉及下述具體議題之討論時提及。

## 一、契約義務

在 ICANN 的相關規範中，要求註冊人同意，違反資料正確性確保相關義務，將成為取消其註冊的依據，是一項重點。允許受理註冊機構取消網域名稱的三種情形為：

1. 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
2. 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
3. 超過十五日曆天不回覆受理註冊機構關於聯繫細節正確性的查詢。<sup>7</sup>

在 TWNIC 的申請同意書<sup>8</sup>中，也有關於正確性的要求，其要求註冊申請人保證，「網域名稱註冊申請書上所記載之資料內容真實、完整且正確。」如違反此規定，「TWNIC 及受理註冊機構得依同意書第 8 條規定取消網域名稱。」雖然，並未如 ICANN 做上述三種情形之規定，但就本文看來，此種規範方式仍尚稱妥當，並不需要特別改採 ICANN 的方式。

<sup>6</sup> See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Posted*,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6jun03.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ee also, ICANN,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especially 3.7.8 and 4.

<sup>7</sup> ICANN,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ee also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8</sup>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5/15) (2004/2/23 瀏覽)。

但是，仍有一點需要改進，即關於更新義務之問題。在 TWNIC 申請同意書中，從文義上似乎無法解釋出有迅速更新資料的義務。這可能造成 Whois 資料一開始正確，後來卻過時的問題。因此，本文建議同意書的上述條文，可以增加第二項，規定「對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註冊人應持續更新，使其保持真實、完整且正確。」

## 二、申請過程

TWNIC 目前實施免書面審查的政策，也就是在申請過程中，不需要提出書面證明文件，僅由網路上的點選、填寫及 e-mail 回覆，即可完成申請。此一政策，並不利於資料正確性的確保，因為顯然無法在申請審查上，藉由當事人提供登記資料、身分證明文件等方式，驗證資料的正確性。當然，免書面審查涉及許多其他考量，也有其優點，因此本文並不率爾認為應該採取書面或非書面較佳。不過，如果仍維持這項政策，是否在申請程序中仍有可以加強之處？

ICANN 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提到，「雖然 3.7.8 預先想見 ICANN 可能發展出一項政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在這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但 ICANN 尚未這麼做。雖然如此，受理註冊機構將發現，在註冊程序中實施立即可得技術（readily-available techniques）去驗證資料的型態（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或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對於之後遵守調查被告發之不正確的要求所必須的手工程序，將降低其需求。」<sup>9</sup>也就是說，ICANN 尚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在註冊時驗證聯繫細節，不過認為，採取一些立即可得技術，確實有其好處。

因此，TWNIC 或可發展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發展並採取，一定的檢查資料技術，減少資料從一開始就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情形。這種做法對於具有強烈動機規避提供正確資料的人來說，可能沒有遏阻作用，但可能可以減少不小心、漫不經心、提供不實資訊動機不強的人，所造成資料不正確的情形。

## 三、告發機制

由於欠缺驗證的機會和基礎，對 TWNIC 來說，如何發現有資料可能不正確，成為問題。第三人的檢舉，往往是發現可能不正確之情形最主要的來源。而為了

---

<sup>9</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促進資料的正確性，建立一套機制便利一般人提出告發，就成為相當重要的一項工具。在 ICANN 的「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也建議「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建立一個清楚的機制，接受、調查及追蹤被告發的資料不正確。」

10

甚至，ICANN 本身已實行一系列工具，去效率化對於不正確及不完全 Whois 資料抱怨的接受及追蹤程序。這包括一個新的、集中的線上表格，提供網域名稱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被接收到的告發會轉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去處理。將實施追蹤機制，提供受理註冊機構關於不正確或不完全 Whois 資料未解決之告發的定期性一覽摘要，並讓他們記錄被告發的問題何時被解決。<sup>11</sup>這裡提到的線上告發表格—「Whois 資料問題告發」（Whois Data Problem Report）網頁—在 [http://reports.internic.net/cgi/rpt\\_Whois/rpt.cgi](http://reports.internic.net/cgi/rpt_Whois/rpt.cgi) (last visited Jan. 13, 2004)，告發人可於該網頁上填入資料不正確的網域名稱，也被要求填入告發人的姓名和電子郵件地址。該告發會被傳送給適切的受註冊機構，而且該告發的進程會被追蹤。該網頁還有一個「隱私公告」，表明「此告發表格需求你的個人資料和 IP 位址，以防止輕率的告發或其他此系統的濫用。此資訊和其他你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會被紀錄並送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處，以調查此告發。」

此一具體做法可供 TWNIC 參考。

## 四、調查措施

經由告發機制，獲悉了可能的資料不正確之後，還有麻煩的問題等在後面，那就是該如何調查資料的正確性。

以 ICANN 的 RAA 來說，它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合理的措施去調查」，任何基於來自任何人的通知所得之 Whois 資料的不正確。問題是，所謂「合理的措施」是一個不確定概念，在合約中也未加以定義。根據 ICANN 「關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受理註冊機構建議」的闡釋，「到底什麼構成了調查和修正被告發之不正確的合理措施，會根據情況而不同（例如，從已曾故意的提供不正確資料的註冊人處，接受未經驗證的「修正」資料，可能不適當）。最低限度，調查被告

---

<sup>10</sup> 而如果是在欠缺清楚設計的接受不正確抱怨之聯繫或管道的情況下，該建議也提到，對於可能是以各種方式—甚至是非正式的方式—獲得的「通知」，受理註冊機構有責任採取行動。See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1</sup> 這部分請參照 ICANN 的「促進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措施公告」，See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發之不正確的「合理的措施」，應該包括，迅速傳送給註冊人，3.7.7.2 所提及之關於資料正確性的「查詢」（inquiries）。此查詢應該被以任何受理註冊機構可及的，商業上可行的方法，去實行，包括電話、e-mail、郵件。」<sup>12</sup>也就是說，所謂合理的措施，最低限度應該是向註冊人查詢，要求更正，而根據不同的情況，可能有其他的措施應該採取。

在「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建議在處理正確性投訴上應使用一定之程序，簡述如下：

1. 根據所接受關於不正確的投訴，受理註冊機構可能從投訴人處尋找證據或正當性。
2. 如果投訴被正當化，則受理註冊機構至少應寄一封 email 給該網域名稱所有 Whois 中的聯絡人，要求更新不正確的資訊，並提醒錯誤的 Whois 資訊可作為取消網域名稱的依據。
3. 當註冊人有所回應時，受理註冊機構應採取在商業上合理的措施（例如，運用一些探索的自動化的資料確認技術【heuristic automated data validation techniques】）去檢查新的 Whois 資訊是否似乎是真實的。如果資料似乎不是真實的，受理註冊機構應該在接受該資料前，要求提供進一步的正當性（可能是文件性的證據）。
4. 如果在一定期間內，沒有收到回應，或有提供資料但根據步驟 3 沒有被接受，受理註冊機構應將該網域名稱放置於「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REGISTRAR-HOLD status），直到註冊人更新 Whois 資訊。
5. 為了將該網域名稱由「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移至活動狀態（active status），註冊人應被要求聯繫受理註冊機構，更新 Whois 資訊，而受理註冊機構應確認透過新的資訊可以聯繫到註冊人。<sup>13</sup>

參酌上面 ICANN 規範以及 GNSO 工作小組最終報告的建議，本文以為，首先，收到告發之後，直接檢視該筆 Whois 資料，做初步的確認，可能就可以看出許多資料故意填寫不實的情形。而除非告發顯然不足採信，否則不論初步檢查的結果如何，都應該以一定方法（例如 email 或電話），向註冊人查詢，甚至在已發現註冊人填寫不實的情形，表明已發現其此種違反契約的行為，要求更正。接

---

<sup>12</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3</sup> See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 at <http://www.icann.org/gnso/Whois-tf/report-19feb03.htm> (Feb. 19,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下來，可能收到註冊人回覆提供新的資料，此時，應該再對該資料進行檢查，並以一定方式進行確認，例如透過該資料進行聯繫，看是否能確實連絡到註冊人，或在有疑問時，要求註冊人提供文書資料證明其資料屬實等等。如果仍提供不正確資料，或者對於查詢的通知於一定期間內<sup>14</sup>根本就沒有回覆（實際情形可能因為聯繫資料不正確而無法確實連絡到註冊人，則不會收到回應；也可能註冊人抱持拖延或賭賭看的心態，故意不回應；也可能因疏忽或特殊情形一信被擋掉、信不小心被刪掉、信在傳輸過程中不見、信箱伺服器故障修理中、出國沒收信……等一而沒收到或沒寄達），則可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

此一措施如果本文理解無誤，應指將該網域名稱暫停使用，如果註冊人更新其資訊，就可以恢復，而非直接取消其註冊。此一措施並不在 ICANN 的規範中，不過，既然 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中，特別強調，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不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取消註冊<sup>15</sup>，則「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就有採取的空間。也就是說，在顧客不於十五日內回覆情形，ICANN 認為受理註冊機構有取消的權利，但並不是一定要實行此項權利，保留彈性讓受理註冊機構去依實際情形做判斷，因此，採取「受理註冊機構扣留」措施，也可能是受理註冊機構裁量範圍內的一個選項。而因為，讓其網域名稱使用處於停止狀態，事實上已不會繼續存在侵害他人的可能性，對註冊人來說效果又強烈，但卻也保留註冊人救濟或改過的機會，因此，在直接取消註冊人註冊之前，此項措施似相當可採。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其實就有這樣的機制，稱為「凍結網域名稱」或「凍結使用」<sup>16</sup>。

當然，本文並不認為採納此措施，就不考量其他因素或可能的效果。舉例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況，註冊人延遲了十五天的期間，但也沒必要立即停止其網域名稱，而可以給予較長的時間？反過來說，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給予暫停使用等待更正的機會，直接取消較為妥當？或者有沒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不需要通知並等待回覆，而直接將它列入扣留狀態？本文並不排除。ICANN 在「關於 Whois 正確性要求的『十五天期間』受理註冊機構建議」所提到的一些考量，或許在這裡也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的作用。它提到，適當的行為做法因不同的因素而不同，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

---

<sup>14</sup> ICANN 的 RAA 定的是十五天。TWNIC 雖未針對此種情形規定，但對於通知違約，給予證明無違約的期限則為三十天，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http://www.twmic.net.tw/dn/dn_01.htm)（2003/5/15）（2004/2/23 瀏覽）。

<sup>15</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6</sup>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mic.net.tw/DN/newdn/fz2.html>（2004/1/14 瀏覽）。

的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當不正確屬於輕微（例如不正確的郵遞區號）、顯露漫不經心（例如調換的數字），及未傷害第三人（例如，所給的資料提供了聯繫或找到顧客的立即可及的方法）時，受理註冊機構可以妥當地結論說，在註冊被取消前應可允許遠超過十五天。另一方面，當受理註冊機構遇到嚴重的 Whois 資料填寫不正確，其被註冊人利用來逃避其透過使用網域名稱所實行的詐欺行為之責任時，受理註冊機構迅速的行動是適當的。<sup>17</sup>

除了該建議所提到的考量之外，不要忘了在 ICANN 的 RAA 中，除了超過十五天不回覆之外，還有另外二種可發動取消註冊的情形，即：1.顧客故意提供不正確或不可靠的資訊；2.顧客故意不迅速更新提供給受理註冊機構之資訊。這二種情形和十五天不回覆有一個明顯的差異要件，就是「故意」，由於故意要素的具備，使得這二種情形的當事人似可認定具有較大的可罰性。因此，如果發現有此二種情形，或可不完全按照上述的程序走。舉例來說，如果在告發後檢查資料時就立即發現註冊人是故意提供錯誤資料，在某些情形，或也可能採取直接進入扣留狀態，而不等待回覆，當然，這仍需要參照前面提到的不正確的嚴重性、對他人傷害程度等其他因素。

剩下的問題是，如果進入「受理註冊機構扣留」狀態，似乎仍應有期間的限制，而非可永久處於此狀態。在前述「一般名稱支援組織委員會的 Whois 正確性及大量接近工作小組最終報告」中，似乎並未設定期限。如果 TWNIC 採取扣留狀態措施，似仍宜決定一定期限。在 TWNIC 對於不繳費的規定中，有一個三十天的期限，該規定為：「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30 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sup>18</sup>也就說凍結三十天後加以刪除，此一期限或也可運用在因資料不正確而凍結的情形。

## 五、提醒政策

ICANN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的「Whois 資料提醒函政策」（簡稱 WDRP），要求「至少每年，受理註冊機構必須提送給註冊人目前的 Whois 資訊，以及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為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註冊人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sup>19</sup>該政策附註中，並對受理註冊

<sup>17</sup>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sup>18</sup> 參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 (2004/1/14 瀏覽)。

<sup>19</sup> See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機構應履行如何的提醒義務加以說明，包括「WDRP 通知必須包含的內容」、「WDRP 通知可以如何發送，以及發送給誰」、「文件要求」等事項，甚至也提供了具體的提醒函樣本，值得參照。

本文此處僅引述「文件要求」及「Whois 資料提醒函樣本」。「文件要求：受理註冊機構必須維持每一 WDRP 通知的副本，或以文件證明每一 WDRP 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內容的電子資料庫。受理註冊機構將使這些紀錄可供 ICANN 檢查。」

Whois 資料提醒函樣本：

親愛的尊貴客戶：

這個訊息，是一個幫助您，使關於您網域註冊聯繫資料保持最新的提醒函。我們的紀錄包含下列資訊：

Domain: example.com  
Registrar Name: IANA\_RESERVED

Registran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Administrative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Phone: 310-823-9358  
Fax: 310-823-8649  
Email: res-dom@iana.org

Technical Contact:  
Name: 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  
Address: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City: Marina del Rey

State/Province: CA  
Country: US  
Postal Code: 92092  
Phone: 310-823-9358  
Fax: 310-823-8649  
Email: res-dom@iana.org

Original Creation Date: 11/01/2001  
Expiration Date: 11/01/2001

Nameserver Information:  
Nameserver: a.iana-servers.net.  
Nameserver: b.iana-servers.net.  
Nameserver: c.iana-servers.net.

如果有任何上述資訊不正確，您必須拜訪我們的網站來修正它（如果您的檢查指出，所有上述資訊均正確，則您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請記得，在您的註冊合約之下，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可以是取消您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

感謝您的留心  
致上誠摯的關心  
您的 ICANN 認可的受理註冊機構

## 伍、結論

Whois 資料的正確性，是關涉 Whois 建置所追求各種公共利益能否達成的重要要素。圍繞著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正確性，本文提出如下的建議：

1. 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應先於或同時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隱私受到重視並給予較佳的保障機制，本身就是一條促進資料正確性的路，因為註冊人較不會因為隱私上的疑慮而刻意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同時，在隱私保護未經考量與保護的情況下，率爾強力追求資料正確性，對註冊人之隱私恐有不利影響。因此，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不宜後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
2. 於契約中確立資料的更新義務：目前申請同意書欠缺對資料的更新義務要求，宜於目前的第一條中增列第二項：「對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註冊人應持續更新，使其保持真實、完整且正確。」
3. 在審查上，可運用一定程度的立即可得技術，去驗證資料的正確性：如果 TWNIC 仍維持目前的免書面審查機制，則可發展並要求受理註冊機構採取，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發展並採取，一定程度的立即可得技術，



在審查階段去驗證資料的正確性。例如掃描空白區域、檢查地址是否有有效的郵遞區號、檢查是否有有效的 email 格式、檢查是否有有效的電話號碼數字等。這可以減少不小心、漫不經心、提供不實資訊動機不強的人，所造成的資料不正確。

4. 建立一個清楚的接受告發機制：可建立一個線上的表格，提供有問題的 Whois 資料的告發。並在該表格網頁上，要求填寫告發人的姓名及電子郵件，並提供一個公告，表明對個人資料的蒐集、利用和對告發之處理，ICANN 告發網頁的內容如下：「此告發表格需求你的個人資料和 IP 位址，以防止輕率的告發或其他此系統的濫用。此資訊和其他你在此表格中提交的資料，會被紀錄並送到負責的受理註冊機構處，以調查此告發。」可資參照。
5. 建立一個清楚的調查與追蹤機制：在接受告發之後，應開始進行調查，此一程序可以遵循下述的建議步驟：
  - (1) 檢視被告發資料，看資料是否不正確。有些不正確情形可以因此被觀察出來。
  - (2) 除了告發顯然不可信外，發送通知詢問註冊人資料是否正確。如果已經發現其資料不實，發送通知要求更正。
  - (3) 註冊人表示資料正確、表示不正確並提供新資訊等情形，對該資料進行進一步確認，例如可否透過該資料確實連絡上註冊人（如果屬於聯繫資料的話），或要求註冊人提供文書或其他證據，證明該資料屬實。
  - (4) 在一定期間內（TWNIC 目前通知違約要求說明的期限是三十天，ICANN 要求回覆不正確查詢的期限是十五天）未回覆所發通知，或未能提供經查證為真實的資料者，將網域名稱凍結使用。
  - (5) 凍結後於一定期間內（TWNIC 在不繳費的情形為三十天）仍不提供正確資料，取消網域名稱。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上述流程僅是一般性、形式化的標準，但可因應特殊情況，做不同的處理。考量的因素包括：不正確的重要性和嚴重性、該顧客對於尊重修正不正確過去表現、對第三人傷害的程度等等。在特別嚴重的情形，可能適宜快速地凍結或取消其網域名稱，在某些特別輕微的情形，則可能適宜給予更長的期限。

上述的程序，可以僅是 TWNIC 內部的處理原則，不需要公布。如此，可保持在處理正確性問題上的彈性。

6. 每年至少一次，通知註冊人，提示其 Whois 資料，並提醒註冊人，錯誤 Whois 資訊的提供會成爲取消其網域名稱註冊的依據，他們必須檢查他們的 Whois 資料，並加以更正。該提醒函的內容可參照本文前所翻譯的 ICANN 之樣本。

曾有消費者義憤填膺地以 email 向 TWNIC 投訴，表示因與某一網路公司有消費爭議欲與之聯絡，卻發現該公司在 Whois 資料中提供假的聯繫電話，並表示若 TWNIC 不給予正式答覆，將上告經濟部云云。該不實電話號碼不僅後八碼均爲 0，且不含區域號碼總共有九碼。倘若依照本文建議，在審查時採取了一定的立即可得技術，這樣離譜的資訊應該不至於存在。更重要的是，後續若有清楚的接受告發機制，以及調查與追蹤機制，更有助於和緩告發人的情緒，順利解決資料不正確問題，而達成保障消費者等的公益目的。該網路公司後來更正了其聯絡電話，顯示 TWNIC 對於資料不正確的檢舉並沒有疏於處理。不過如能採納本文的建議，相信 TWNIC 人員的熱忱和制度化的措施之搭配，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當然，這個例子只是一個個案，涉及的層面也有限。本文對於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議題，已做了較全面的關照，並就各環節提供粗淺的想法。一隅之見，仍待先進指教。

## 參考文獻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http://www.twnic.net.tw/dn/dn_01.htm) (2003/5/15) (2004/2/23 瀏覽)。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凍結網域名稱列表，<http://www.twnic.net.tw/DN/newdn/fz2.html> (2004/1/14 瀏覽)。
-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 and Ruchika Agrawal, *Privacy Issues Report: The Creation of a New Task Force Is Necessary for an Adequate Resolution of the Privacy Issues Associated with Whois*, at <http://www.dnso.org/dnso/notes/20030310.Whois-PrivacyIssuesReport.pdf> (March 10,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 GAC, *GAC Whois Working Group Discussion Paper*, at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gac/Whois-discussion-paper-22jun03.htm> (June 22,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 ICANN, *Registrar Accreditation Agreement*,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ra-agreement-17may01.htm#3>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the "15-day Period" in Whois Accuracy Requirements*,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03apr03.htm> (Apr.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ICANN, *Registrar Advisory Concerning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0may02.htm> (May 10, 2002)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ICANN, *Steps to Improve Whois Data Accuracy*,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3sep02.htm> (Sep. 3,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Posted*, at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dvisory-16jun03.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ICANN, *Whois Data Reminder Policy*, at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wdrp.htm> (June 16, 2003) (last visited Dec. 10, 2003).

Marilyn Cade, *Whois Issues Paper on Privacy*, at <http://www.dns0.org/dns0/notes/20030311.WhoisTF-privacy-issues.pdf> (March 11,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Final Report of the GNSO Council's Whois Task Force Accuracy and Bulk Access*, at <http://www.icann.org/gns0/Whois-tf/report-19feb03.htm> (Feb. 19, 2003) (last visited Feb. 23, 2004).

網域名稱 Whois 資料正確性之促進

Improving the Accuracy of Whois data

摘要

為有助於調查網路犯罪、對付垃圾郵件、行使智慧財產權、確保電子商務下的消費權益等等公益目的，掌管.tw 網域名稱的 TWNIC 建置了 Whois 資料庫。要達成其建置目的，資料正確性的確保毋寧是一項先決條件。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促進資料正確性所涉及的考量，以及可能採取的規定與機制。

本文認為，隱私保護政策的確立與實施，不宜後於資料正確性政策的確立與實施。而資料正確性之目標，可以透過下列環節的努力來促進：1.於契約中確立資料的更新義務；2.在審查上，可運用一定程度的立即可得技術去驗證資料的正確性；3.建立一個清楚的接受告發機制；4.建立一個清楚的調查與追蹤機制；5.每年至少一次，提醒註冊人去檢查並更正他們的 Whois 資料。

Abstract

In order to pursue the public interests such as law enforcement, anti-sp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so on, TWNIC, which manages .tw ccTLD, established the Whois database. For the purpose in pursuit of the public interests aforementioned, the accuracy of Whois data is vital. This article wants to explore what is involved in this issue and how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Whois dat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actice of the privacy policy should not be later than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actice of the accuracy policy. Moreover, TWNIC should make efforts into the following aspects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Whois data: 1.making the provision for registran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 to update; 2.implementing readily-available techniques to verify the format of data in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3.establishing a clear mechanism for receiving reported inaccuracies; 4.establishing a clear mechanism for investigating and tracking reported inaccuracies; 5.reminding registrants to review their Whois data and make corrections at least annually.

關鍵字：網域名稱、Whois 資料、正確性、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號碼管理機構

Keywords: Domain Name, Whois data, accuracy, TWNIC, ICANN